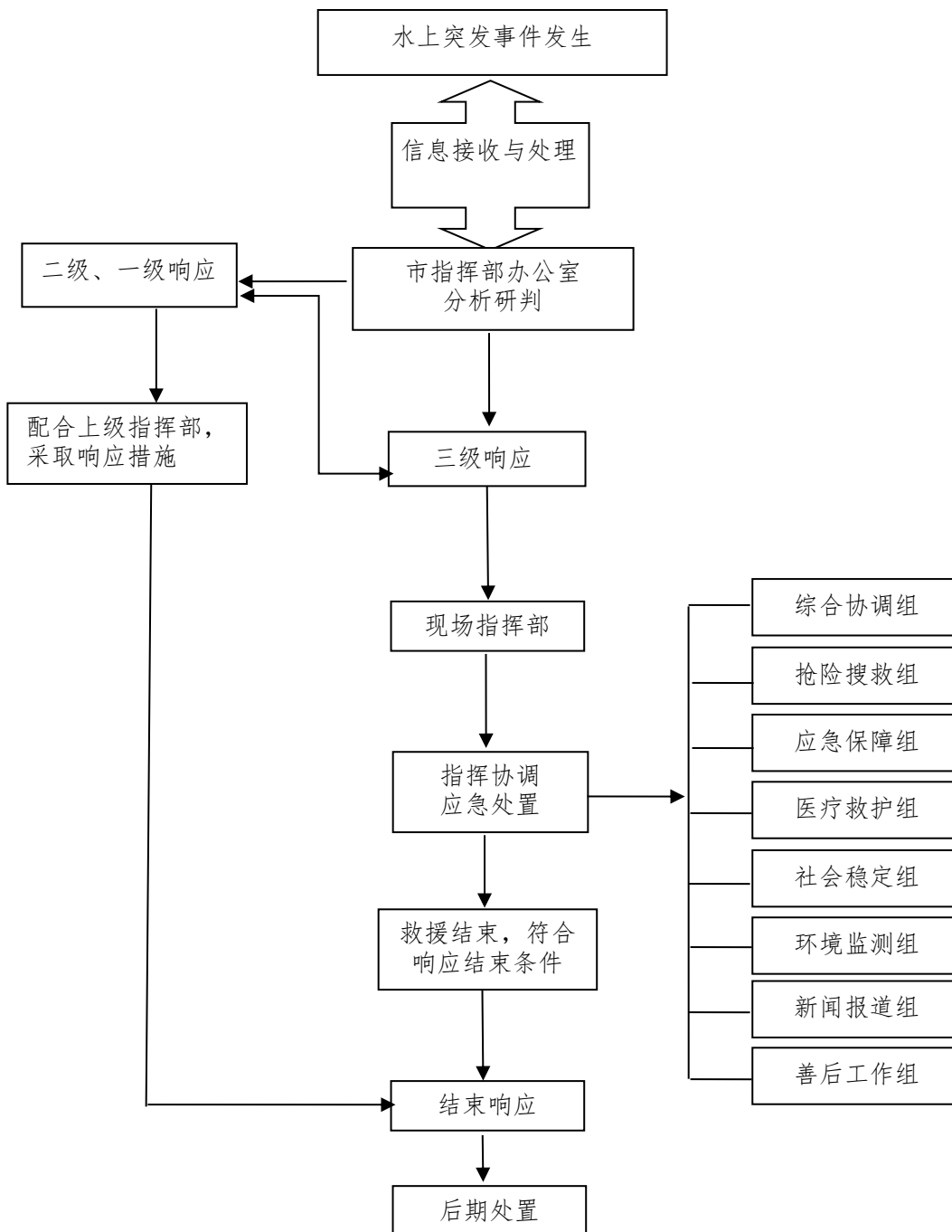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



附件 2

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

指挥机构		职责
指挥长	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	<p>市指挥部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运城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；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；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；负责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，分析、研究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，制订应对策略，采取措施，妥善处置；负责指导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处置水上突发事件；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。</p> <p>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，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，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，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；与相邻县（区）建立应急响应、联动机制，开展交流合作；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；协调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；提出我市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应急响应启动、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；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、核查、上报等工作。</p>
副指挥长	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	
	市交通局局长	
	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	
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	
	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	
	市委宣传部	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，积极引导舆论。
	市应急局	组织协调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，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处理。
	市公安局	负责查处水上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；维护事故水域周边治安环境，参与处置相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；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。

指挥机构		职责
成员 单 位	市民政局	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，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。
	市财政局	负责落实永济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，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	市自然资源局	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和信息技术提供等工作。
	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永济分局	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挥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；组织水质、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，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，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。
	市交通局	组织协调水路、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，提供交通运输保障；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；协调交通运输船舶、设施参加水上搜救行动。
	市水利局 永济黄河河务局	负责水情监测，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，调派本系统专业潜水作业队伍等协助水上搜救应急工作。
	市农业农村局	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，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，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；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，指导农业生产恢复；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；及时通知或督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做好防备，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。
	市文旅局	负责指导景区做好险情区域旅游团队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，指导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。
	市外事办 市台港澳办公室	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、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，提供涉外、涉台政策指导，协助做好外媒、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指挥机构		职责
成 员 单 位	市卫体局	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，确定定点医院，协调调派专家，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；为指挥人员、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；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。
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负责水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。
	市气象局	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，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；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，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等工作。
	市公安局交管大队	负责道路交通管控，开辟救援通道。
	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	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。
	移动永济分公司 联通永济分公司 电信永济分公司	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。
	武警永济中队	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；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，保卫重要目标。
	市消防救援大队	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、被困人员，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、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。
	各镇（街道）	成立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工作。
永济市黄河救援搜救队	负责组织指挥所属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。	

附件 3

永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

	三级响应	二级响应	一级响应
响应条件	<p>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，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（失踪）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；2. 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；3. 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；4. 邻县（区）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；5.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	<p>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，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；2. 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；3.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；4. 邻县（区）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；5.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	<p>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，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的，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；2. 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；3.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；4. 邻县（区）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；5.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
	三级响应	二级响应	一级响应
响 应 措 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, 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。 2.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、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。同时, 根据事故情况, 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。 3.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, 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, 接管指挥权, 开展事故会商研判, 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, 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。 4. 指挥、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、救治受伤人员, 发布航行通(警)告, 实施水上管制, 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。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,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。 5.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、事故现场秩序维护、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。 6. 及时、统一发布事故搜救报道, 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。 7. 按照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, 落实相应工作。 8.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, 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, 提出行动建议, 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, 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, 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,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。 2. 市指挥部在运城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, 同时保持与运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, 及时获取有关指令; 3. 运城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, 市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, 组建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; 4. 调动有关队伍、专家组等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, 与事发地镇(街道)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, 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, 控制事故发展态势; 5. 运城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, 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上级指挥部, 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, 市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, 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,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。 2. 省指挥部或运城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, 市指挥部按照二级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, 控制事故发展态势; 3. 省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, 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上级指挥部, 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